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26 号

安阳县顺达合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555716678H

地址：安阳县铜冶镇富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杨泽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安阳县顺达合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院内西北角处露天晾晒易产生扬尘的生产原料，未密闭。经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丈量和询问查明，该单位露天晾晒的面积为 260 平方米，晾晒的数量为 10 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5 年 4 月 20 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安阳县顺达合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和 2025 年 4 月 23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单位院内露天晾晒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2025 年 4 月 23 日安阳县顺达合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购置物料重量单据；项目环评审批和验收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员工工资表证明企业规模；企业用地证明；执法

人员执法证件。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5月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5〕2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厂区院内露天晾晒的物料进行密闭。

2025年5月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5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5〕2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视你单位放弃其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

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违法事实, 内容: 采取部分密闭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 裁量等级: 3, 裁量因素: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 内容: 100 吨以下,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 内容: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管理类别, 内容: 简化管理, 裁量等级: 2, 裁量因素: 项目建设地点, 内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占地面积, 内容: 占地面积 100m²以上 500m²以内的, 裁量等级: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内容: 一般期间,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调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9,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2, 1, 1, 3, 1, 1, 1], 处罚金额(X): 30200, 代入公式: $302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2^2 + 1^2 + 1^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302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零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